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歲 112 撤緩 314 字第 022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VUONG VAN QU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31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VUONG VAN QUAN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歲股書記官鐘玉如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歲股書記官鐘玉如

